



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美化采 购第四包（山体绿化养护服务）合同书

2024-077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2024-105

二〇二四年四月

山体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

乙方：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新疆医科大学委托新疆中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美化采购第四包（山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经专家综合评定，确定乙方 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920000 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清单

项目	区域	面积(m ²)	总价(元)
山体养护服务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雪莲山体区域	33.29万平方米	92000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含增值税。上述绿化养护服务已包含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金、工具费、材料费、服装费、车辆使用费、油费、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含政府主管部门征收的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绿化养护服务及其他约定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质量标准

1、养护内容：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山体上的乔木、灌木、各类花卉、草坪等进行灌溉（含春灌及冬灌）、修剪、病虫害防治、秋季涂白、清运绿化垃圾及白色垃圾、灌溉管网维护及保养、清除杂草、松土施肥、播种花草种子等常规养护工作；对山上所有道路、卫生间、垃圾桶等附属设施保持干净卫生。

2、养护要求（1）修剪要求：草坪高度超过 12cm 要及时修剪，夏季生长期每月修剪草坪 4 次，留茬高度保持 8-10cm，不得有斑秃、病害、发黄等情况。修剪树木病、枯、残枝条、分蘖枝、下垂枝、直立枝，剪口平滑，树皮无撕裂现象花卉败落后，需修剪的花卉及时齐根修剪。（2）病虫害防治：需及时，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除树木涂白外，春季和秋季及时均匀喷洒石合剂等清园药品。（3）成活要求：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移交的所有乔灌花草等所有植物成活，如有乙方原因出现死苗现象，需原种、原规格、原位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4）绿化管网：甲方将绿化井及管网等灌溉附属设施排查维修好以后，移交至乙方。①由乙方负责维修 200cm 以内的绿化水管网，200cm 以上水管网由甲方配合维修；后期出现喷头损坏、阀门松动、管网破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维修。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要求，在夏季用水高峰期错峰浇水，保证水阀及绿化

井的完好无损，并在用水后及时盖好绿化井盖子，防止发生安全事件。③乙方每天定期巡查管护区域的水线，尤其夏季用水高峰期要加强夜间巡查，是否跑冒滴漏；大风雨等极端天气后树木是否有倒伏情况，如有以上问题需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需无偿配合甲方绿化因故进行的乔木移栽工作。

4、乙方需提供至少 2 名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中级以上）。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养护期内组织各类公益类活动并给予工具、设备的支持。

6、乙方有责任编制养护方案和制定养护日志。

7、乙方在执行合同期间，进校所有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所使用的一切车辆应减速慢行，车速低速行驶。

四、养护周期

养护周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按照时间执行周期付款，自养护开始 3 个月，期间符合甲方执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待整体养护周期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12040100100963718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

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约内容双方应自觉遵守，友好合作，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实际经济损失。乙方中途擅自停工或严重违约，明显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将剩余未完成部分承包给第三方。届时，乙方不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剩余未付款项。

2、乙方养护达不到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乙方负责重新种植养护，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种植养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重新种植及养护的，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合同款项。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草坪种植，确保种植过程中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4、乙方应确保安全种植，文明种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业的规范进行种植，建立规范的种植安全管理制度和体系，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明确，如发生了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6、本项目实施“工完、料净、场清”，保证场地清洁，包含临时设施、临时围挡等搭设、维护、拆除，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乙方未清理现场造成甲方受到相关部门的罚款，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应与其派出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合同关系；负责承担乙方员工的社会保险、工资及其他一切费用，管理好员工并严格要求遵

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一切公共设施，损坏物品照价赔偿。全面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及其人员绿化养护中造成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涉及伤亡的，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乙方养护服务涉及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责任。

8、乙方自行负责承包业务所需之全部设备、工具、绿化材料及绿化保养技术，按合同规定的绿化范围和工作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并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安全生产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绿化工具及设备管理责任落实到人，统一存放于指定的干燥场地，摆放整齐、保持清洁，标识清楚，存放不能有碍观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乙方（公章）：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大别山街16号办
公楼

一层B-499室

附件1：技术参数清单

附件2：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对于贵单位采购新疆医科大学2024年校园绿化、美化采购第四包山体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我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作如下承诺：

一、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都有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和相关的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并保证及时提供所需的检测报告、合格证明等相关证件，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我公司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即：包退、包换、包修；

二、 合同签订后，按时交货；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标签标识方面的管理规定，保证产品外包装符合要求；

三、 本公司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调试达到合同指标，产品的制造和检测均有质量记录和检测资料。如因我公司产品质量或安装质量问题造成验收不合格，我公司将及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四、 我公司在调试期间负责对贵单位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并能独立操作；对于贵单位的技术咨询，随时给予解答；

五、 在交付设备时，本公司向贵单位交付以下资料：发货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技术资料等；当接到贵单位反映质量问题的信函或电话后，保证2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于2个日历日内派出服务人员，以最快的速度到达现场，3日内解决问题；

六、 我公司所有供应货物如经贵单位按合同书面确认供应品牌后，对涉及到该指定货物的使用性能和质量指标的生产厂家、配方、生产工艺等不作随意更换。

七、 我公司供应货物的保质期不低于产品标注的保质期，如因我方供应产品质量问题，我方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在贵单位投入使用之前，出现相关证照不全、品牌不符及任何质量问题的，我公司承诺无条件退货，并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货物，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为共同确保质量安全，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本承诺书在我司供货质保期内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 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 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 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

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怡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